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海拉尔区扎兰屯路100号

乙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鑫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拉尔区奋斗镇盛源金水岸小区10号楼10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CS-C-F-260164。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劳务服务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

1、整体人员配置共63人，A1、A2引车员2人，系统维护员2人，C6引车员1人，C1D引车员6人，综合受理5人，档案管理员3人，科二考场安全员11人，科三考场安全员10人，内勤6人，环境卫生服务2人，保安15人。

2、服务地点涵盖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办公楼、车辆管理所及驾考中心内所有办公服务、建筑附属设施、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绿化带、道路等）。

3、环境卫生保洁：办公区域内公共部位（走廊、楼梯间、电梯厅等）每日清扫、拖地，定期消毒；会议室、办公室按使用情况及时清洁；卫生间每日多次清洁、消毒，保持无异味；公共区域垃圾桶及时清理、更换垃圾袋，定期对垃圾存放点进行消杀。

安全保卫：设置门岗、巡逻岗，24小时值班，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登记、管理，维护办公场所秩序；定期开展安全巡查，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业务受理：根据需求提供驾考及办理综合业务受理。

其他服务：负责部分相关专业技能。

本合同完整包含招标文件第三章2.技术标准与要求项下“三、服务标准”“六、服务要求”“七、各岗位服务要求及岗位要求”全部内容，上述内容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验收考核指标包含：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标准达标情况、业主满意度、人员考勤结果。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验收指标包括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标准达标情况、业主满意度、人员考勤结果等。考核验收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

（三）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利明：联系电话：0470820013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志勇　联系电话：0470830702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各岗位服务要求及岗位要求”为本条质量要求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及验收

甲方将制定验收方案，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验收，考核执行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考核标准。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年金额为 4,699,336.00 元，肆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按月分 12 期支付。第 1—11 期，当月服务满足付款条件（依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标准达标情况、业主满意度及考勤结果）后 15 日内，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第 12 期，当月服务满足付款条件（依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标准达标情况、业主满意度及考勤结果）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二）付款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月按时发放劳动报酬,社保基数调整以呼伦贝尔市人社局当年公布标准为准，调整金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三）每月按乙方实际为甲方提供岗位人员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鑫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1663605251033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五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此方式解决：向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文件

5、乙方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第三章 2.技术标准与要求（含三、服务标准；六、服务要求；七、各岗位服务要求及岗位要求）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8日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鑫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8日